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04號

上訴人 永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麥弗

被上訴人 國華徵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

被上訴人 賀照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薛德芬